

上海社会科学院
哲学研究所
美学研究室 编

美学十论

美 学 十 论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美学研究室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一智
杨承铨
封面装帧 范一辛

美 学 十 论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美学研究室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赣东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48,000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2,000

书号 2074·429 定价 (六) 0.60 元

编 者 说 明

美学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文明有着重要的意义。由于它是一门年轻的学科，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美学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看法，还存在着不少分歧，很需要从多方面作进一步的研究。编入本书的十篇文章，是想从美与劳动等几个基本关系方面作些探讨。真理愈辩愈明。就是本书作者之间对美的一些问题的理解，也并非完全一致，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九月

1987/07

目 录

论美与劳动·····	蒋孔阳 (1)
论美与生活·····	邱明正 (45)
论美与自然·····	陈望衡 (65)
论美与艺术·····	楼昔勇 (86)
论美与形式·····	吴世常 (106)
论美与情感·····	樊莘森 (130)
论美与真理·····	姚志仁 (153)
论美与道德·····	蒋冰海 (174)
论美与教育·····	陈超南 (196)
论美与文明·····	戴 平 (210)

论美与劳动

蒋 孔 阳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直接谈到美的，总共只有两处：一是“劳动创造了美”；二是“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这两句话，都涉及到了美与劳动的关系。我国目前的美学界，除了美学对象、审美欣赏以及各门艺术的美学特征等问题之外，差不多主要的就是环绕着《手稿》的学习，对美与劳动的关系问题展开了讨论。其中讨论得最多的，就我所知，是下列三个问题：（1）美的规律是什么？它与劳动有什么关系？（2）异化的劳动能不能创造美？（3）日月星辰之类的自然美，是不是人类的劳动创造的？对于这些问题，我的学习很不够。但是，为了和同志们一起把讨论引向深入，我也不揣浅陋，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请同志们指教。

一、美的规律与劳动的关系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这是最新的刘丕坤同志的译

文^①。其他还有各种译文。最早的是何思敬同志的译文：“人类也依照美底规律来造形”^②；其次是曹葆华同志的译文：“人也依照美的规律来造成东西的”^③；另外还有朱光潜同志的译文：“人还按照美的规律来制造”^④。尽管对这句话有各种译法，但“美的规律”的提法却是共同的，大家都这样译。因此，马克思明确地提出了“美的规律”的说法，应当是肯定的，没有异议的。那么，什么是“美的规律”呢？它与人类的劳动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就各人有各人的理解了。目前我所看到的，主要有下列几种讲法：

(1) 蔡仪同志在《马克思究竟怎样论美？》一文中说：“事物的美不美，都决定于它是否符合于美的规律。那么美的规律就是美的事物的本质，或者说是美的事物的所以美的本质。”^⑤因此，他把美的规律等同于美的本质。但是，本质要表现于现象，于是，蔡仪同志进一步说：“美的规律要求事物的本质和现象的关系”，“这就是以非常突出的现象充分地表现事物的本质，或者说，以非常鲜明、生动的形象有力地表现事物的普遍性。”而这，就是典型。因此，在蔡仪同志看来：“美的规律就是典型的规律，美的法则就是典型的法则。”^⑥

(2) 朱光潜同志在《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1页。

② 《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26页。

④ 《美学拾穗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第111页。

⑤ 《美学论丛》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0页。

⑥ 同上书，第53—54页。

美学问题》一文中，引了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的一句话：“我们对自然界中的整个统治，是在于我们比其他一切动物强，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然后，他就用“能够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一句话，来解释美的规律。但究竟什么是美的规律，他并没有明确地加以解说，而只是引用了文艺创作的例子，认为文艺创作都是按照美的规律来进行的。因此，他说，“‘美的规律’是非常广泛的，也可以说就是美学本身的研究对象。”^①

(3) 李泽厚同志没有直接解释美的规律。他是在《〈新美学〉的根本问题在哪里？》一文中，引到马克思的这句话时说：“人类从动物式的肉体的物质需要的直接束缚下解放出来，能够掌握规律……，这也就是能使自然界在自己的支配之下的生产，是认识了必然的生产，是自由的。只有这种实践才能日益冲破现实对实践的限制，克服它对实践的否定（敌对）态度，而迫使它肯定着自己，使其‘造形’肯定着人们的实践（生活），这样的造形也就是美的。”^②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人以自由的实践，在掌握客观自然规律的过程中，“到处都看得见人们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从而达到客观的合规律性与主观的合目的性的统一，这就是美的规律。

(4) 朱狄同志在《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对美学的指导意义究竟在哪里？》一文中，针对蔡仪同志的文章，强调地指出：“正如《手稿》并非是美学著作一样，马克

① 《美学拾穗集》，第85页。

② 《美学论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年版，第148页。

思是从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出发来讲美的规律的，而并非是从审美活动出发来讲美的规律的。这里所指的‘生产’，并非指艺术生产，而是指物质生产。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所说的‘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重点都是讲主体而并非讲客体，都是指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区别于动物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正因为有了这样一种基础，所以人才能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①朱狄同志没有给美的规律下定义，但他强调从实践出发，强调从生产劳动来谈美的规律，则是很明显的。

(5) 陈望衡同志的《试论马克思实践观点的美学》一文，也是与蔡仪同志商榷的。他明确地指出：“马克思所说的‘美的规律’指的是：通过恰当的感性形象充分体现人的自由意志，显示人的本质力量。它是客体的感性形象与主体的自由而自觉的类的特性的完美统一。”^②

(6) 周来祥同志在《马克思论美》一文中说：“人类的生产劳动，是把客观规律性和人的目的性辩证的、生动的体现在劳动过程中，现实的客观的凝结在对象化的世界——劳动产品中。美的规律也就是这种客观必然性和人的目的性和谐统一的规律”^③。

除了以上六位同志之外，当然还有其他一些讲法。但因我的孤陋寡闻，没有见到，也就不一一备录了。这六种讲法，我认为都各有其正确的地方。例如蔡仪同志说：美的规

① 《美学》第3期，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第96页。

② 《美学》第3期，第110页。

③ 《美学评林》1982年第1期，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律就是“美的事物的所以美的本质”。我想这句话是完全正确的，谁也否定不了的。因为一事物如果不符合“所以美的本质”，怎么能够是美的呢？但是，这句话虽然正确，却很空洞，因为它没有交代怎样才算“所以美”。蔡仪同志为了弥补这个缺点，他提出了“典型的规律”。不过，美的东西可以是典型的，但典型的东西能够都是美的吗？苏格拉底曾说：他的脸孔最符合脸孔的“普遍性”和“本质特征”，大鼻子、大眼睛、大嘴巴，这应当是符合蔡仪同志典型的理论的了，但能说这样的脸孔是美的脸孔吗？因此，我认为蔡仪同志关于美的规律的讲法，比较难于说明客观的事实。

其他五位同志的讲法，虽然各有差异，但基本上都是从劳动实践出发，联系人类劳动的实践来谈美的规律的。我过去也曾写过一篇《人类也依照美的规律来造形》^①的短文，也是联系人类的劳动实践来谈美的规律的。现在读了同志们的文章，进一步学习了《手稿》，我想再谈一些意见。

第一，马克思的《经济学—哲学手稿》，的确象朱狄同志所说的，不是美学著作。他谈美的规律，也不是谈美本身的规律，而是要用美的规律来说明劳动的规律。他在谈美的规律这一段话中，所说的是人类的生产劳动与动物的生产活动的根本差别。比较了这种差别之后，然后总结起来，他认为“人也依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这就是说，人的劳动是依照美的规律来进行的，而动物的活动则不是依照美的规律来进行的。因此，美的规律应当是人类的生产劳

^① 《马列文论百题》，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 页。

动所独具的特点。不仅这样，马克思还说：“劳动创造了美”。那就是说，人类不仅依照美的规律来劳动，而且美本身就是人类在劳动实践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美与人类的劳动具有密切的联系，我们既不能离开人类的劳动来谈美，也不能离开人类的劳动来谈美的规律。有的同志要在人类社会出现之前去找美，认为动物也有美，动物的活动也符合美的规律，我们认为这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第二，人类是怎样依照美的规律来劳动和生产的呢？马克思是从人和动物是两种不同的“类的存在物”谈起的。那就是说，人和动物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族类。“动物是和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的”。那也就是说，动物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生命活动。它从母胎生出来，是怎么样就一直是怎么样，它完全过着本能的生活。有人说动物也有意识，也有思维。例如人要杀牛，牛会掉泪。在马戏团里面，鳄鱼会飞腾，会钻火圈；狗和猴子会打恭作揖，会演算术，如 $1+1=2$ 、 $2+2=4$ 等。看起来，似乎动物也有思维。但经过向马戏团的同志调查，证明狗和猴子演算术，完全是根据条件反射的原理来进行训练的，当中没有任何的思维活动。至于翻筋斗、钻火圈等，那更完全是一种条件反射，属于本能的范围，与有意识的思维无关。因此，对于动物来说，它的生命和客观世界，完全是混合的、同一的，它分不清主观与客观，它完全在给它所规定的环境里生活。正因为这样，所以它只能根据“物竞天择”的原则，去适应环境对它的选择，听任自然的淘汰。反过来，它自己却不能有任何的选择。北美有一种鹿，怀孕之后，必须到阿拉斯加的北面去分娩。不

管冰河的阻塞,不管任何自然的障碍,它们都盲目地本能地向着北面跑。路上一批批地死去,可是只要不死,它们还是向着北面跑。这是它们类(物种)的天性给予它们的命运,它们无从逃避,更无法改变。可是人却完全不同了。人是有意识的。“有意识的生命活动直接把人跟动物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①。正因为人是有意识的,所以他能意识到自己是人,意识到自己是一种“类的存在物”。狗,就意识不到自己是狗,意识不到自己是一种“类的存在物”。正是这种“类的存在物”的意识,使人除了动物性之外,同时具有了社会性的特点。有了社会性的意识,人才开始把自己和其他的动物区别开来,和整个外在的世界区别开来。这时,他有了主体和客体的区分,有了对象。他不再是本能地按照环境所给予他的命运来生活,而是要把周围的环境、把整个世界,都当成对象来加以改造。他通过自己的劳动实践,不仅给自己“创造一个对象世界”,“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的生活的对象化”^②,而且他还要“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③。那就是说,他不仅有意识地生活着,劳动着;而且还在劳动中观赏着自己的产品,感受到自己劳动的胜利和喜悦。就在这时,人和世界的关系,从单纯的实用关系同时发展到审美的关系。美就是这样诞生出来的。美的规律也就这样与人类的劳动实践同时形成起来。那也就是说,当人类能够依照美的规律来进行劳动的时候,人的劳动就和动

① 《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第50页。

②③ 同上书,第51页。

物的劳动发生了根本的质的区别。

第三，人类的劳动之所以能够“依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根本的原因，是因为人类的劳动具有两个特点：（1）自由。那就是说，人在掌握外界规律的同时，他可以不受外界自然的限制。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说：人类的劳动在从动物转变过来的过程中，“有决定意义的一步终于完成了：手变得自由了。”^①手变得自由了，眼睛变得自由了，耳朵变得自由了，一句话，人自由了。这时，他就可以不再受自然的支配，反过来，他要“支配自然界”^②。这时，他的劳动不再是本能性的，而是创造性的了。美的规律之所以是美的规律，就在于能够自由地对待客观世界，自由地依照客观世界的规律来创造客观世界。（2）自觉。那就是说，人意识到自己是在劳动，以及为什么要劳动。他在劳动中，具有明确的愿望和目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谈到人类的劳动时，说：“他不仅造成自然物的一种形态改变，同时还在自然中实现了他所意识到的目的。这个目的就给他的动作的方式和方法规定了法则（或规律）。他还必须使自己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③人类自觉地按照一定的目的来劳动，并按照一定的目的来制定劳动的方式和方法，应当说，这就是人类劳动的规律。人在按照这一规律来进行劳动的时候，必然要引起自然界的改变，并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138 页。

② 同上书，第 145 页。

③ 根据朱光潜同志的译文，见《美学拾穗集》，第 98—99 页。

“迫使自然界服务于他自己的目的”^①。这样，自然界打上了人的“意志的印记”^②，人的全部本质力量在自然界中实现出来，自然界成了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美的规律，正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规律。因此，人的劳动的性质，决定了他是“依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的。

第四，那么，联系人类劳动规律的特点，究竟什么是“美的规律”呢？要说明这个问题，我们最好把马克思的原话全部引出来。马克思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物种的尺度和需要来进行塑造，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所以，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③在这里，马克思三次用了“尺度”这个词。因此，要懂得这句话的意思，“尺度”是一个关键。朱光潜同志把“尺度”译为“标准”。蔡仪同志则解释说：“所谓‘尺度’，就它的原意说，本来是测定事物的标准；而在这里，若用普通的话来说，相当于‘标志’、‘特征’或‘本质’。所谓‘物种的尺度’则是该种事物的‘普遍性’或‘本质特征’。”^④

其实，“尺度”这个词，是从古以来就有的。中国古代的“律历度数”，指的是“尺度”；今天的“度量衡”，指的也是“尺度”。它是人根据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所总结出来的测量客观事物的标准。例如量布用尺，称米用秤，这都是衡量客观事物数量、大小、轻重的尺度。因此，尺度来自于客观事

①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45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51页。

④ 《美学论丛》第1辑，第51页。

物的本身，它具有客观的规律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它又是人在实践经验中所测量出来的，因此，它又离不开人。离开了人，尺度也就没有了意义。正是这种人在劳动实践过程中从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中所测量出来的“尺度”，在西方美学史中，经常和美联系起来研究。例如柏拉图在《蒂迈欧篇》中就说：“一切良好的是美的，而美的就是没有失去尺度的。”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也是用与“尺度”有关的体积的大小、事物之间的安排、整一性与和谐等，来说明美。中世纪把美学附属于神学，认为美是神创造的，但神所创造的美也没有离开一定的“尺度”。奥古斯丁就说：“理智转向眼所见境，转向天和地，见出这世界中悦目的是美，在美里见出图形，在图形里见出尺度，在尺度里见出数。”^①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丢勒说：“我认为适度的对象就是美丽的。虽然另一些不合尺度的对象能唤起惊奇，但他们毕竟都是令人不愉快的。”笛卡儿在谈到书简的美时，也说：“这种美不在某一特殊部分的闪烁，而在所有部分总起来看，彼此之间有一种恰到好处的协调和适中，没有一部分突出压倒其它部分，以至失去其余部分的比例，损害全体结构的完全。”

古典主义者讲究“适中”、“合式”，经验主义者讲究均衡、比例等，都是联系一定的“尺度”来谈美。^②

因此，从西方美学的历史来看，可见美与尺度是有密切

① 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29页。

② 此地所引用的有关西方美学史上关于“尺度”的解释，曾参考曹俊峰同志《论美的规律和审美》一文（未发表）。

的联系。首先，尺度是事物之间一定的关系和比例。符合这个关系和比例的就美，不符合这个关系和比例的不美。其次，尺度与具体事物的形式和形象有关，它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离开了事物具体的形式和形象，不再存在什么抽象的尺度。

懂得了尺度在西方美学史上的意义，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马克思是怎样运用尺度一词的。第一，马克思正是从西方美学史中一贯把美与尺度联系起来的办法，通过尺度来说明美的规律的。第二，马克思讲美的规律，指的是“塑造物体”或“造形”，这也是从尺度与具体事物的形式或形象的联系来谈的。第三，马克思指出，人的劳动有两种尺度。这两种尺度统一起来，方才形成美的规律。哪两种尺度呢？第一种尺度，是“任何物种的尺度”。这是和动物的尺度相对立的。动物只有一种尺度。那就是说，动物只能按照它本身所属的那一个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例如蜜蜂造窝，它就只知道造窝；蜘蛛织网，也就只知道织网。这造窝或织网，都是由它们的物种所规定的，它们祖祖辈辈这么干，完全是本能的，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人就不同了，人能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生产。那就是说，不论任何事物，人只要掌握了它的规律，就能够按照它的尺度来生产。桌子是一种物种，木匠掌握了桌子的尺度，就可以生产桌子。床是另一种物种，木匠掌握了床的尺度，又可以生产床。不仅这样，木匠还可以学铁匠、学裁缝、学种田、学读书、学打仗。任何一样的物种，人都可以根据它的规律，掌握它的尺度，从而把它生产出来。正因为这样，所以“动物

的生产是片面的，而人的生产则是全面的；……动物只生产自己本身，而人则再生产整个自然界”^①。

第二种尺度，是“内在固有的尺度”。蔡仪同志认为这一尺度与第一种尺度并没有什么差别。他说：“‘物种的尺度’和‘内在的尺度’，无论从语义上看或从实际上看，并不是说的完全不同的两回事。物种的特征既有外表的也有内在的。”^②因此，在他看来，只有外表的特征与内在的特征的差别，此外，再没有什么差别。可是，朱狄、陈望衡、周来祥等同志却有另外的讲法。例如陈望衡就说：“物种的尺度”是属于物的，而“‘内在固有的尺度’”这一句的主语应该是人”，因此，“‘内在固有的尺度’应理解为人的尺度。”“‘物种的尺度’讲的是客体的特征，‘内在固有的尺度’讲的是主体的特征，两者的结合，才能构成‘美的规律’。”^③

我基本上同意陈望衡等同志的意见。因为在这一段话中，马克思先讲了动物，接着再讲人。在讲人的时候，两句话他是联在一道讲的：“而人则懂得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随时随地都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来衡量对象。”这里，“按照任何物种的尺度”的是人，“能用内在固有的尺度”的也是人。前句话指的是人的劳动，应当符合“任何物种的尺度”，也就是说，应当符合不同的客观事物的规律性。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是美的规律的基础。只有符合了客观事物的规律性，才能按照美的规律来制造。后一句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50页。

② 《美学论丛》第1辑，第51页。

③ 《美学》第3期，第108页。